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文件

吴教办〔2021〕8号



关于认定苏州市吴中区新旅城幼儿园 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新旅城幼儿园:

苏州市吴中区新旅城幼儿园位于木渎镇塔园路 55 号 3 区 7 幢, 2014 年 8 月经吴中区教育局审批为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 132050660000381), 校长为马莹; 经吴中区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06310576259G), 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芳。

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的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92 号)和区教育局《关于吴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吴教办〔2020〕23 号)文件规定, 苏州市吴中区新旅城幼儿园自愿向吴中区教育局、木渎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改制为普惠性民办园并作出承诺, 经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及木渎镇初审同意, 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示期满无异议, 木渎镇与园方签订《吴

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由区政府授权，区教育局现认定苏州市吴中区新旅城幼儿园为吴中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此件公开发布)

抄：区政府办，木渎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委（物价）、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2021年2月2日印发
